

QCK0055 附加地震保险条款 II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224851)

第一条: 保险责任

兹经双方同意,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的保险费, 本公司对于保险标的物在本保单有效期内, 因地震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, 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, 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, 依本条款的约定, 负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: 免赔额

(一)、本附加险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为_____。本公司对于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, 负赔偿责任。如存在不足额投保, 本公司先按不足额投保比例计算损失额, 再扣减免赔额。

(二)、在连续七十二小时内发生一次以上事故时, 视同一次事故办理。

第三条: 保险期限及责任起止

同营业中断保险。

第四条: 本公司对于下列损失, 不负责赔偿责任:

地震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洪水或海潮所致损失;

第五条: 被保险人义务

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内之一切所列之条款及保单批注, 而此等将被视为本公司作出赔偿之责的先决条件。

第六条: 赔偿处理

所有索赔均应递交本公司满意的权益及损失证明。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方取得赔偿, 本公司不再赔偿这项损失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